

# 第十四届（2015）全国MBA培养院校企业竞争 模拟大赛全国赛通知

各MBA培养院校负责同志：

由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原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MBA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已经成功举办了十三届，“第十四届（2015）全国MBA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全国赛”将于2015年3-5月间举行。

大赛承办单位是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

由于本大赛规定了各个学校参赛队的名额上限，各高校可以组织校内选拔赛选拔优秀队伍参加。学校名额的确定由各高校MBA培养单位所在的管理学院或商学院负责。

大赛日程：

2015年3月15日之前：各学校宣传报名及组织预选赛，选拔参加比赛队伍。

2015年3月1日-3月15日：正式报名

2015年3月18日-4月15日：预赛、复赛、半决赛（通过网络进行）

2015年4月29日-4月30日：总决赛（现场进行），并单独组织企业竞争模拟大赛答辩。

报名费用：

参加全国MBA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全国赛，收取每个队伍报名费200元，专用于大赛的组织与奖励。有关大赛的具体规则和详细内容，请参阅《2015年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全国赛总章程》文档和大赛网站（<http://busimu.gsm.pku.edu.cn>）的相关内容。

希望各MBA培养院校单位密切配合，协助组织好本次大赛工作，推动MBA教育教学的创新与发展！

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原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全国MBA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组委会

2015年1月15日

对外宣传联系人：朱斌丹，电话：010-68947879

技术支持联系人：颜军，电话：010-62747056

E-mail: [busimu@gsm.pku.edu.cn](mailto:busimu@gsm.pku.edu.cn)

# 2015 年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 总规程

( 高校组/MBA 组 )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组委会

2015 年 3 月 1 日

## 目 录

一、大赛简介.....	3
二、组织形式及机构.....	3
2.1 组织形式.....	3
2.2 组织机构.....	4
1. 大赛组委会.....	4
2. 大赛执委会.....	4
3. 专家委员会.....	4
三、组织方式.....	5
3.1 全国高等院校组织方式.....	5
1. 组织方式.....	5
2. 报名原则.....	5
3. 报名审核.....	6
4. 比赛选拔规则.....	6
5. 比赛费用.....	6
3.2 全国 MBA 培养院校组织方式.....	6
1. 组织方式.....	6
2. 报名原则.....	7
3. 报名审核.....	7
4. 比赛选拔规则.....	8
5. 报名费用.....	8
四、比赛方式.....	8
五、比赛安排.....	8
1. 各学校宣传报名及组织校内热身赛（2月1日-3月15日）.....	9
2. 正式报名（2月1日-3月15日）.....	9
3. 预赛，复赛，半决赛（3月18日-4月15日）.....	9
4. 决赛（4月29日-4月30日）.....	9
六、比赛规则.....	10
1、比赛规则.....	10
2、大赛纪律.....	10
3、作弊和处罚.....	11
七、奖项设置.....	11
八、联系方式.....	12
附则：《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全国赛绿卡管理办法》.....	12
1. 绿卡申请条件.....	12

2. 绿卡发放办法.....	13
3. 绿卡有效期.....	13

## 一、大赛简介

“企业竞争模拟”是运用计算机技术模拟企业的竞争环境，供模拟参加者进行经营决策的练习；企业竞争模拟能训练学员在变化多端的经营环境里，面对多个竞争对手，发扬团队合作精神，全面、灵活地运用如生产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会计、战略管理等管理学知识和预测、优化、对策、决策等方法，正确制定企业的决策，达到企业的战略目标。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是利用基于互联网的“企业竞争模拟”系统，面向高校学生的全国性比赛。在企业竞争模拟比赛过程中，学生分成若干小组（每组 2-3 人），每个小组代表一个虚拟的企业。通过计算机在互联网上模拟企业经营所需要的市场经济环境，以及经营过程中的各种决策变量（包括生产、营销、财务、人事等方面）和现实环境中不可避免的偶然因素，各公司在期初要制订本期的决策，包括生产、运输、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究开发、战略发展等方面，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输入计算机。模拟软件根据各公司的决策，依据模拟的市场需求决定各公司的销售量，并给出各公司经营结果。软件模拟后各公司可以及时看到模拟结果。然后，各公司再根据上期经营状况，做出下一期的决策，直到模拟结束。一个比较完整的模拟过程一般需要 7 至 9 期。在每期模拟结束时，软件会按照多种经营指标对各公司进行排序。在整个模拟结束后，要按照多项指标加权平均评出竞争模拟的优胜者。

1983 年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开始研发中国人自己的企业经营模拟系统，并在教学中使用。自 2001 年起开始举办全国性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并由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自 2010 年开始 MBA 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将只限于 MBA 培养院校的学生参加，同时另外举办“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将该赛事推广到所有高校，以促进更多院校学生之间的交流，提升大学生的管理实践能力。实践证明，这种比赛对促进管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对增进院校之间的友谊，对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重要的意义。

2015 年 3-5 月，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组委会将继续组织“第 6 届（2015）全国高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和“第 14 届（2015）全国 MBA 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现场总决赛将于 4 月 29-30 日在“北京大学”举办。尽管大赛组委会已于 2014 年 9-12 月组织了“2014 年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区域赛”，但各高校仍可以在全国比赛前自愿组织校内练习赛，以促进学校学生企业竞争模拟大赛方面的学习与交流，以及比赛水平提高。

## 二、组织形式及机构

### 2.1 组织形式

#### 1. 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主办单位：**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

**承办单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 **2. 全国 MBA 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主办单位：**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原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

**承办单位：**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协办单位：**《中国研究生》杂志、《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杂志

### **2.2 组织机构**

#### **1. 大赛组委会**

**主任：**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人、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负责人、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负责人

**副主任：**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秘书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承办单位负责人，协办单位负责人

#### **2. 大赛执委会**

**主任：**北大光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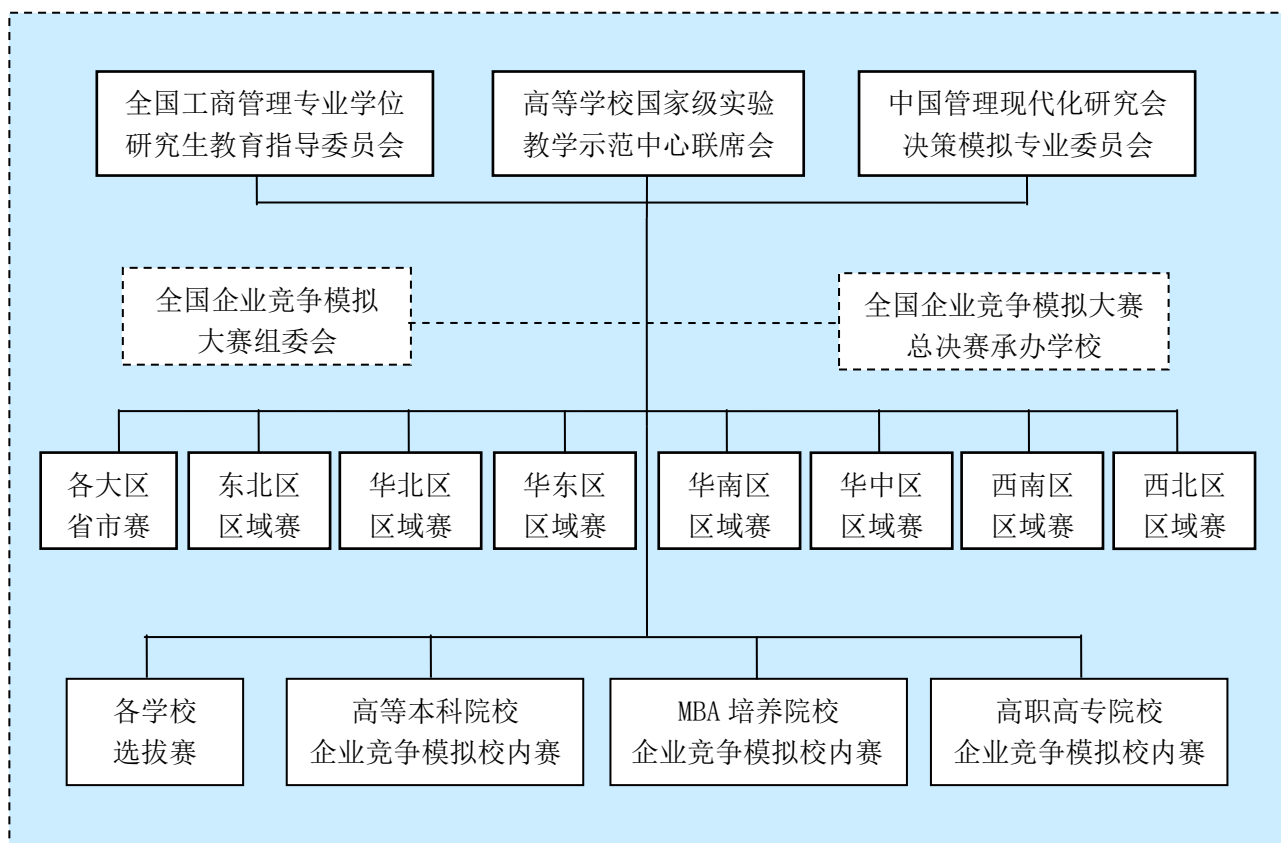
**秘书处：**MBA 培养院校组织宣传及技术支持 2 人；高等院校组织宣传及技术支持 2 人；大赛主办单位 2 人；总决赛承办单位 3 人，各学校或社团参与组织工作代表若干。

#### **3. 专家委员会**

**主任：**北大光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王其文

**委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所有专家委员

#### **4. 组织机构**



### 三、组织方式

#### 3.1 全国高等院校组织方式

##### 1. 组织方式

1) 本次比赛的报名工作由各学校自行组织，可开展校园练习赛。全国高等院校比赛没有报名队伍数量限制。预赛、复赛、半决赛和决赛将在全国赛区进行。

2) 高校开展校园赛可根据自身条件设立若干赛区，由各高校相关部门指定相关专业的教师组织本校各赛区的比赛，也可委托学生会、社团等在相关专业教师的指导下组织比赛。

3) 组织校园赛可从大赛网站下载“赛区申请表”，填写完备之后发送到大赛组委会邮箱：[bizsim@163.com](mailto:bizsim@163.com)，审核确认后即可获得相应赛区使用权限（使用时间3个月）。

4) “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参赛资格不限专业、不限学历、不限数量。“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在时间地点上与“全国MBA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并行，决赛现场进行，同时参加两项比赛的队伍决赛只能参加其一。

5) “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官方QQ交流群：278619466、278618499。

##### 2. 报名原则

1) 高等院校比赛参赛者必须是具有学籍的高校在校学生。报名采用实名制，如冒用他人姓名申报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该队参赛资格。每名选手最多可以参加两届全国比赛（含全国MBA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2015年开始计算，2017年开始执行）。

2) 每个参赛队由2-3人组成。职务分工为：总经理，生产经理，财务经理，营销经理，

人力资源经理（可兼职）。每个学生最多只能参加一个队，每个队可以聘请一位指导老师，一位老师可以指导多个团队。每个学校聘请一位老师作为领队，领队可以由指导老师兼任。

### 3. 报名审核

1) 由各参赛院校统一负责校内报名统计工作以及资格审核，并将汇总报名表发邮件到：[bizsim@163.com](mailto:bizsim@163.com)。高等院校参赛报名表模板可从大赛网站下载，地址如下：<http://bizsim.gsm.pku.edu.cn/signup.rar>。

2) 各参赛选手必须在大赛报名结束前（3月15号），自行登录大赛网站<http://bizsim.gsm.pku.edu.cn/signup.rar>进行注册并填写必要信息，并由CEO账号选择报名参加“第6届（2015）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报名截止后，由大赛组织方尽量按照同校不同组的原则设定程序随机分配赛区。公司账号的代表为CEO账号，CEO注册填写的公司名称务必与报名表中的虚拟公司名称一致。

【注意】：“网上报名”为比赛分组和证书发放依据，“邮件报名表”为备查。

登陆账号以后，点击“我参与的比赛”，可查看已参加过的比赛和正在参加的比赛。报名结束后预计两天内即可完成全国赛预赛的赛区设置。

### 4. 比赛选拔规则

1) 根据报名队伍的数量，决定预赛、复赛进入下轮比赛的队数，预计每赛区16-20个队中有至少两个领先的队可以进入下一轮比赛。如果还需要增加或减少少量的队，将根据各队的名次和综合分进行比较，加以取舍。需增加队伍时，首先选在各赛区名次排在前的。同样名次，选在各自赛区内综合分高的。减少名次时，按相反的次序。

2) 为鼓励更多地区和学校参赛，保证各学校的第一名进入复赛，各省（市、自治区）的第一名进入半决赛。

3) 为防止比赛队伍过于集中，每个学校进入决赛的队不超过1个，复赛、半决赛，平均每赛区每校不超过2个。

4) 若半决赛成绩优秀但因为名额限制不能参加决赛，也计算相应的成绩并颁发相应的奖状，但每个学校最多限2支队伍获相应的奖状。

### 5. 比赛费用

1) 各分赛区学校可自行决定是否收取报名费作为分区比赛的费用（但每支参赛队伍的报名费用不得超过100元）。

2) 参加全国高等院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但晋级全国现场总决赛的参赛队伍，每个队伍需交纳1500元参赛费，作为现场总决赛期间的餐饮、奖状等费用。

## 3.2 全国 MBA 培养院校组织方式

### 1. 组织方式

1) MBA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参赛资格仅限于具有MBA培养资格的院校的本科生、MBA学生和其他研究生。非MBA培养院校可考虑参加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2) 本次比赛的选拔赛由各MBA培养院校组织。每所MBA培养院校可以通过选拔赛或其它

方式，如结合决策模拟课程成绩等，推荐不超过16支队伍参加全国赛区的比赛。

3) 预赛、复赛、半决赛和决赛将在全国赛区进行。

4) 第13届（2014）全国MBA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进入决赛的队，可以按照进入决赛的队数获得奖励的参赛名额。若原来参加决赛的队还想参加今年的比赛，有优先权；若他们不参加比赛，可由学校统一使用该名额。

5) 学校进行选拔赛可由各高校MBA培养单位、管理学院或商学院指定相关专业的教师组织本校各赛区的比赛，也可委托学生会相关专业教师的指导下组织比赛。但最后由MBA培养单位加盖公章（或由管理学院、学校加盖公章。若同一学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培养MBA，每个培养单位推荐名额为8个参赛队。）

6) 各省市或省市联合可以组织地区比赛。申请组织地区比赛至少要有3个（含）以上学校参加，并事先得到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的授权，地区比赛的获奖奖状由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和承办学校盖章。地区比赛的前三名可以进入2015年全国MBA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的半决赛。

7) MBA培养院校进行预选赛或组织地区比赛，若还需要得到赛区，请发带有本校或管理学院公章的信函或传真到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颜军老师（传真010-62760016），申请临时赛区（使用时间3个月）。

8) “全国MBA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官方QQ交流群：278619049。

## 2. 报名原则

1) 参赛者必须是具有学籍的高校在校学生。报名采用实名制，如冒用他人姓名申报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该队参赛资格。每名选手最多可以参加两届全国比赛（含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2015年开始计算，2017年开始执行）。

2) 每个参赛队由2-3人组成。职务分工为：总经理、生产经理、营销经理、财务经理、人力资源经理（可兼职）。每个学生最多只能参加一个队，每个队可以聘请一位指导老师，一位老师可以指导多个团队。每个学校聘请一位老师作为领队，领队可以由指导老师兼任。

3) 为体现促进MBA教育改革的宗旨，MBA培养院校报名队中至少有一半的名额优先给以MBA在校生为主的队（至少一半队员为MBA或MPAcc在校生），2014年比赛获得决赛资格的奖励名额可以自由安排。

4) “全国MBA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在时间地点上与“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并行，决赛现场进行，同时参加两项比赛的队伍决赛只能参加其一。

## 3. 报名审核

1) 各学校统一将盖有本校MBA培养单位公章的汇总报名表扫描发邮件到：[busimu@gsm.pku.edu.cn](mailto:busimu@gsm.pku.edu.cn)。报名表样本可从<http://busimu.gsm.pku.edu.cn>下载。

2) 各学校须在大赛报名结束前（3月15日），自行登录大赛报名系统，将报名表内容填入大赛报名系统（“网上报名+汇总报名表”为比赛分组和证书发放依据，二者必须一致），大赛报名系统地址：[http://bizsim.gsm.pku.edu.cn/games/list\\_section2](http://bizsim.gsm.pku.edu.cn/games/list_section2)。

3) 登录大赛报名系统, 需要由CEO账号选择报名参加“第14届(2015)全国MBA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报名截止后, 由大赛组织方尽量按照同校不同组的原则设定程序随机分配赛区; 组委会同时会将分组后参赛队伍的密码发送到各个队伍的CEO邮箱, 请大家按要求登录MBA组的比赛网站 (<http://busimu.gsm.pku.edu.cn>), 参加全国MBA组比赛。

4) 报名采用实名制, 如实填写身份证号和学号。各学校组织者负责按参加预赛的名额审核报名资格。报名后不得替换人员。

#### 4. 比赛选拔规则

1) 根据报名队的数目, 决定预赛、复赛、半决赛晋级的队数, 预计每赛区15至16个队中至少有前两名可以进入下一轮比赛。如果还需要增加, 将根据各队的名次和综合分进行比较, 加以取舍。

2) 为鼓励更多地区和学校参赛, 保证各学校的第一名进入复赛, 各省(市、自治区)的第一名进入半决赛。

3) 为防止决赛队过于集中, 每个学校进入决赛的队不超过1支; 若成绩优秀但因为名额限制不能参加决赛, 也计算相应的成绩并颁发相应的奖状。

4) 2015年全国赛现场总决赛和2014年全国《决策模拟》教学研讨承办单位、获得团体成绩(计算办法见第七部分)前三名的学校, 在不违反前款规定的前提下, 可增加一个进入决赛的名额。

#### 5. 报名费用

1) 各分赛区学校可自行决定是否收取报名费作为分区比赛的费用(但每支参赛队伍的报名费用不得超过100元)。

2) 参加全国MBA培养院校比赛, 收取每队报名费200元, 专用于大赛的组织与奖励。

3) “2015年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报名费计划由北京大学统一代收, 具体流程和缴费截至日期, 大赛组委会将另行通知。

#### 四、比赛方式

1. 高等院校比赛使用企业竞争模拟软件系统(BIZSIM)平台, 比赛网址: <http://bizsim.gsm.pku.edu.cn>。校园热身赛、全国预赛、复赛、半决赛都是利用互联网进行远程比赛, 决赛集中进行。

2. MBA培养院校比赛使用企业竞争模拟系统(BUSIMU)平台, 比赛网址: <http://busimu.gsm.pku.edu.cn>。预选赛、预赛、复赛、半决赛都在互联网上进行, 决赛集中进行。

#### 五、比赛安排

各高校或学生社团自行安排和组织校内练习赛事, 全国赛计划将于2015年3月-5月举行, 2015年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区域赛计划在2015年9-12月进行。相关比赛的关键时间点说明如下:

时间	事项说明	备注
2月1日-3月15日	各学校宣传报名及组织校内练习赛。	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
3月1日-3月15日	各学校统一组织正式报名， <a href="http://bizsm.gsm.pku.edu.cn/games/list_section2">http://bizsm.gsm.pku.edu.cn/games/list_section2</a> 网上报名为准，邮件传真备查，报名开赛后不得修改队伍名称和更改队伍成员，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	比赛报名为实名制。
3月18日-4月15日	全国赛预赛、复赛、半决赛，网络赛。	<a href="http://bizsim.gsm.pku.edu.cn">http://bizsim.gsm.pku.edu.cn</a> <a href="http://busimu.gsm.pku.edu.cn">http://busimu.gsm.pku.edu.cn</a>
4月29日-4月30日	全国赛总决赛现场进行，同时进行现场答辩与交流。	现场总决赛集中进行。
2015年9月-12月	发布《2015年高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区域赛总章程》；承办学校制定具体的区域赛章程，组织区域和省市内的高校参加区域比赛。	申请赛区账号，有效期3个月。

#### 赛程具体安排：

##### 1. 各学校宣传报名及组织校内热身赛（2月1日-3月15日）

- 1) 由于上一年组织了全国企模区域赛，大赛组织方将不再统一在全国赛前开设热身赛。
- 2) 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高等院校可以自愿开展赛前宣传活动，也可以通过学生社团统一组织校内练习赛，大赛组委会将给与相关技术支持等。

##### 2. 正式报名（2月1日-3月15日）

正式报名截止时间3月15日，请各个参赛队伍CEO登录大赛报名系统注册报名，如实填写报名系统。大赛报名系统地址：[http://bizsim.gsm.pku.edu.cn/games/list\\_section2](http://bizsim.gsm.pku.edu.cn/games/list_section2)。

##### 3. 预赛，复赛，半决赛（3月18日-4月15日）

- 1) 具体的比赛时间、赛区分配、晋级规则，在3月15日报名结束之后，于3月18日之前在比赛网站上公布。
- 2) 预赛、复赛、半决赛、决赛的结束比赛规则：比赛进行7期后，若序号最小的赛区第一名综合分小数点后第三位为偶数，则立即结束比赛，否则，下一期后结束。

##### 4. 决赛（4月29日-4月30日）

- 1) 4月28日决赛队伍现场报到，28日晚上将集中进行赛前启动说明会。
- 2) 4月29日全天，所有决赛队伍集中进行决赛；指导老师进行现场教学研讨会。
- 3) 4月30日上午进行现场辩论赛，下午进行赛后总结交流与颁奖。
- 4) 参加决赛的往返路费、住宿费由参赛学校自己承担。

## 六、比赛规则

### 1、比赛规则

1) 参赛者必须是具有学籍的高校在校学生。所有参赛队队员必须使用真实学生身份报名参赛，如实填写参赛者姓名、所在学校、联系方式、身份证信息等，如冒用他人姓名报名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2) 参赛队以学生组队形式参加。每队参赛队员由2-3人组成，每个学生最多报名参加一个队伍。每个队伍应聘请一位指导老师，一位老师可以指导多个队伍。每个学校还应该聘请一位老师作为领队，领队可由指导老师兼任。

3) 比赛开始后，报名参赛的成员不能更改，但可以减少；比赛过程中，从预赛、复赛、半决赛到进入现场总决赛都不能更改队伍名称，否则取消报名参赛资格。

4) 根据报名队伍的数量，决定预赛、复赛后进入下轮比赛的队数，预计每赛区16-20个队中有至少两个领先的队可以进入下一轮比赛。如果还需要增加或减少少量的队，将根据各队的名次和综合分进行比较，加以取舍。需增加队伍时，首先选在各赛区名次排在前的。同样名次，选在各自赛区内综合分高的。减少名次时，按相反的次序。

5) 高等院校组根据比赛成绩和晋级规则选拔不超过28支队进入决赛，但决赛队伍总数不超过40个；所有晋级总决赛的队伍将抽签分成两个赛区进行模拟对抗。MBA培养院校共计选拔不超过16支队进入决赛。本届总决赛现场答辩和交流环节，将单独评选“企模辩论之星”奖，并颁发证书；答辩与交流环节需要提前准备PPT、视频等资料，并需要现场展示。

6) 关于高等院校全国赛半决赛绿卡和总决赛绿卡发放，请参阅附则——《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全国赛绿卡管理办法》。

7) 总决赛报到现场将根据赛前提供的身份证信息进行现场核对，如果身份信息不符者将禁止参加全国总决赛的比赛；如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将视为自动放弃参加全国总决赛资格。

8) 已取得决赛参赛资格的队伍，如因故不能参加现场决赛，经学校指导老师向大赛组委会申请并认可后，每队最多可以有1名队员放弃参赛资格，但须保证剩余队员不少于2名。

9) 各参赛队在比赛中如有作弊行为、或对其他参赛队采取任何明令禁止的行为干预比赛进程，经评判，可以给与其警告、严重警告并通报批评。对于违规严重者，经报告组委会，由组委会调研、讨论后，可以给予直至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

10) 有关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现场总决赛规则和获得决赛绿卡资格的学校，大赛组委会将在总决赛前另行发布公告；

### 2、大赛纪律

1) 大赛面向全国高校在校学生，每个选手只能参加一个参赛队。所有报名参赛队伍的CEO，需要在预赛结束前在网上修改和完善报名信息（学校名称、指导老师姓名和联系电话、团队名称、CEO联系电话，以及团队成员信息），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赛参赛资格。

2) 大赛采用实名制参赛，要求学生提供身份证号、专业、学号等信息进行报名。

3) 大赛要求选手团队聘请一位指导老师进行指导，一个指导老师可以指导多个团队参

赛。如果学生参赛是由多个指导老师同时指导，请报名时，指导老师栏务必全部如实填写。

4) 大赛总决赛为现场比赛，要求进入决赛的每个参赛学校至少安排一名指导老师或领队老师带队参赛，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决赛参赛资格。

5) 大赛禁止老师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比赛，对选手只能指导，而不能代替。

6) 有关大赛现场总决赛的纪律要求，将在决赛前现场发布。

### 3、作弊和处罚

1) 若查实选手报名信息虚假，则取消所在队的参赛资格。

2) 若一名选手参与多个队的经营，则劝说选手放弃部分团队，专心参与其中一个，劝说无效者，取消其所在全部队伍的参赛资格。

3) 选手需要按时提交每场比赛每个季度的经营决策，若干错过一个或多个季度，不进行处罚，但由于经营不及时，会自然影响成绩，若在整个一个环节（如预赛、复赛等）没有提交决策，则取消该环节成绩。

4) 严禁决策雷同，雷同标准为95%-5%原则，即95%的决策变量相差在5%以内。对偶发性雷同，进行劝说提醒；持续雷同，取消相关队成绩；大规模雷同，取消相关队或院校的参赛资格。

5) 严禁联合决策，若发现部分队伍进行联合决策，恶意操纵市场，恶意针对对手的情况，取消相关团队或院校的参赛资格。

6) 严禁老师参与比赛，违者取消相关队参赛资格，取消老师指导资格。

7) 若比赛过程中发现其他违规、违例、不合理等情况，组委会可以进行特殊处罚或追加规则。

8) 对于作弊严重的情况，大赛组委会将进行公告处理。

## 七、奖项设置

1. 向决赛每赛区前三名的队、队员、领队和指导老师颁发大赛特等奖奖状（注明名次）及奖品。

2. 除了决赛前三名，向获得决赛每赛区前二十名的队、队员、领队和指导老师颁发大赛一等奖奖状。

3. 向MBA半决赛前20名和高等院校半决赛前40名但没有获得决赛资格的队、队员、领队和指导老师颁发大赛二等奖奖状。

4. 向进入半决赛，各省（市、自治区）大赛成绩第一名但没有获得以上奖励的队、队员、领队和指导老师颁发二等奖奖状。

5. 向各校大赛成绩第一名但没有获得以上奖励的队、队员、领队和指导老师颁发三等奖奖状。

6. 向获得团体成绩前三名的学校颁发团体优胜奖奖杯。团体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1) 一个学校的团体成绩是该学校所有参加大赛的队的成绩之和。

2) 每个队的成绩是该队在大赛中参加的所有比赛的成绩的加权总和。参加预赛、复赛、半决赛中的每一级别比赛的成绩等于20减去该队的名次。在加总时，预赛、复赛、半

决赛的成绩权重分别为1、1、2。获得决赛资格的每个队再增加20分。所以，团体成绩在决赛结果出来之前已经确定。

3) 获得团体成绩前三名的学校如果没有进入决赛的队，每个学校比赛成绩最好的队获得参加决赛的资格。

7. 总决赛现场答辩和交流环节，将单独评选“企模辩论之星”奖，并颁发证书；答辩与交流环节需要提前准备PPT、视频等资料，并需要现场展示。

8. 向推广和普及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以及组织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区域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评选出最佳组织奖和最佳贡献奖各1名，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并颁发证书和奖牌给予鼓励。

说明：奖状和奖品按照报名表的姓名填写，并按实际参加比赛的人员发放。参加决赛队伍的名单按照报名表记录。参赛队伍不能增加参赛队员数，但可以更改或减少一名决赛队伍队员。

**【特别声明】**：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组委会拥有本大赛章程的最终解释权，所有参赛学校报名参赛后，表示自愿接受本大赛章程的所有条款。

## 八、联系方式

###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组委会

大赛联系电话：010-68947879

对外宣传联系人：朱老师，13366902935

技术支持联系人：颜老师，010-62747056

大赛组委会邮箱：[busimu@gsm.pku.edu.cn](mailto:busimu@gsm.pku.edu.cn)

2015年3月1日

### 附则：《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全国赛绿卡管理办法》

#### 1. 绿卡申请条件

1) 本届承办“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现场总决赛”的学校、大赛组委会将发放现场总决赛绿卡，给与承办学校奖励。

2) 上一年度承办全国《决策模拟》教学研讨会的学校，大赛组委会将发放现场总决赛绿卡，给与承办学校奖励。

3) 上一年度所有大区赛承办学校，被评选为区域赛最佳组织奖或者最佳贡献奖的学校，大赛组委会将发放现场总决赛绿卡，给与承办学校奖励。

4) 申请组织和承办区域赛，经大赛组委会认定为成功举办了区域赛，并在该区域内为推广和普及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做出较大贡献的高校，如果没有晋级到全国总决赛，可以向大赛组委申请决赛绿卡资格。

5) 申请组织和承办某一区域内的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师资培训与交流会，并为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推广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校，如果没有晋级到全国总决赛，可以向大赛组委申请

决赛绿卡资格。

6) 受到地区经济发展等因素制约,但仍积极组织与参与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并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校,如没有晋级决赛的学校,可以申请给与绿卡资格的政策鼓励。

7) 新参加全国高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但没有晋级决赛的学校,如果积极组织学生参赛,并具有较大规模和影响力,可以申请给与绿卡资格的政策鼓励。

8) 根据全国赛比赛晋级规则,如果还有决赛资格名额富余,由组委会统一统筹发放。但发放的所有决赛绿卡名额不得超过10个。

## **2. 绿卡发放办法**

1) 全国高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全国赛绿卡分为:半决赛绿卡和总决赛绿卡两种。

2) 所有获得绿卡资格的学校,组委会将绿卡发放给学校,由学校指导老师统一分配使用。

3) 如果某校满足多项绿卡资格,只能拥有一张绿卡的资格,不重复计算,也不得转让。

4) 绿卡使用必要条件:报名参加全国比赛,并取得预赛、复赛(或半决赛)有效成绩。

5) 获得半决赛绿卡资格的学校,使用半决赛绿卡不受国赛按成绩晋级规则的限制;但获得决赛绿卡资格的学校,使用决赛绿卡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受到晋级规则的限制。

## **3. 绿卡有效期**

本绿卡管理办法适合于“第六届(2015)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全国赛”,并于即日起生效。